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主任選任辦法

86年10月27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1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14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7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9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0日	第2271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92年4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0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5日	第2302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97年4月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9日	報校同意備查
101年1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選本系系主任，明定選任、任期及去職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人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在本校支薪者組成選任委員會，投票選舉產生之。
-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在本校支薪者），除第三條之限制外，皆為當然候選人。惟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為候選人。
- 第五條 選舉會議投票人數，須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二。
- 第六條 選舉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自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二位。
- 第七條 依得票高低選出二位得票超過半數者為推薦人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若第一次投票僅一人過半時，立即就票數次高之前2位進行第二次投票，每人圈選一位，以獲最高票者，連同前項產生者，為系主任推薦人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 第八條 現任本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選任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
-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或借調者，應即辭職，並辦理選任事宜。
- 第十條 系主任因故辭職、出缺或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通過，致不得擔任系主任職務，應立即依本辦法辦理選舉。
- 第十一條 現任系主任如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應即召開系務會議。會議先推舉一人為專案主席，處理信任投票事宜。會議進行中，現任系主任應退席迴避。若經專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不同意續任，應即由系務會議報請院長轉請校長解除其系主任職務。
對系主任之信任投票，不得於同一任期內重複舉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